

# 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

---

## 关于印发《全市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28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现将《全市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

# 全市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实施方案

为加强基本解决执行难决战决胜关键时期的执行工作，强化各地各部门对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支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实现“四个基本”总体目标和“四个90%+一个80%”核心指标。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是实现“四个基本”，即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得到基本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核心指标是“四个90%”和“一个80%”，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到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终本合格率达到90%，信访督办案件的办结率达到90%，90%的法院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近三年案件总执结率达到80%。

## 二、工作内容

（一）清理积案。全市法院开展百日清理积案活动，紧盯未结案件，以有房产等可供执行财产的首次执行案件为重点，通过自动腾退、强制腾房、拍卖变卖、扣划存款等方式，将被查控的财产转化为实际可处置的财产，有形的财产转化为可交付的执行款，从而办结一批疑难骨头案，办结一批涉执信访案，办结一批长期未结案，办结一批恢复执行案，办结一批涉嫌拒执案。在清理积案活动中，开展强制腾房集中执行和执行移送破产专项活动，对9个县（市、区）分别确定3个重点区域开展腾房活动，将最高法院终本清单中的案件作为重点清理案件，应移尽移、应立尽立。

（二）执行协作。市委政法委与市中院开展特殊主体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对涉党政机关、公职人员等特殊主体案件，通报到被执行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组织部或其所在单位，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市委政法委予以催办、督办。市委政法委建立公共责任保险机制，将执行不能的涉民生案件纳入该保险机制。公、检、法加强打击拒执犯罪的协作，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院将打击拒执犯罪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的年度考核，增强协作和打击力度。人民法院对拒不申报、申报不实、拒不执行的行为一律给予罚款、司法拘留。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开展打击拒执专项活动，各县（市、区）法院完成全年移送拒执罪案件20件、立案侦查15件、判决10件、自诉5件的任务。

（三）信息共享。市中院及时与市公安局对接浙江公安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协调召开执行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确定执行信息共享清单，签订执行信息共享及保密协议。税务部门共享被执行人税务登记、企业纳税信息。民政局共享被执行人婚姻登记信息。司法局共享被执行人监狱服刑人员、监外执行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共享被执行人工商营业执照信息。人社局共享被执行人社保、市民卡信息，共享被执行人公积金信息，并配合对被执行人公积金冻结、提取。行政执法局共享被执行人供水、燃气开户登记使用信息。交通局共享被执行人交通购票信息。商务局共享被执行人的大型商场、超市等购物卡、会员卡登记信息。不动产管理中心共享被执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旅游局共享被执行人旅游参团信息。电业局共享被执行人用电信息。邮政局、邮政公司、物流企业行业协会共享被执行人物流、快递信息，中石化、中石油公司共享被执行人加油卡用户信息。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共享被执行人电话、宽带登记开户信息。

（四）联合惩戒。市中院与市信用“红黑名单”数据库系统实现对接，实现失信被执行人的实时更新，在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发布调用接口，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实时核查提供数据支持。8月10日前，市、县（市、区）两级行政部门通过“一窗受理平台”、“一证通办系统”、“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在行政审批办理中实时调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他联合惩戒单

位通过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实时调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联合惩戒，实时反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建立失信联合惩戒落实奖惩制度，对应采取而未采取惩戒措施的单位，市信用办报送联合惩戒单位的上一级部门，市中院向联合惩戒单位或其上一级部门发送司法建议。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从续写“八八战略”新篇章、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维护司法权威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的高度，加强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复杂、敏感的执行案件和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党委、政府领导要亲自包案，督办解决。

（二）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将协助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考核工作督导力度，推动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大格局。严格落实执行信息公开、联合惩戒措施实施的责任，对应公开而不公开、应惩戒而不惩戒的单位和相关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党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义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加大对公职人员案件的执行力度，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纪检监察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设置障碍干扰执行、不配合执

行工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保障到位。各地党委、政府加大对执行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人民法院执行装备保障，积极支持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执行事务大厅、网络查控体系、联合惩戒系统等信息化基础项目建设。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招录执行辅助人员等方式，帮助解决执行力量不足的问题。建立协助控制被执行人、化解执行案件、提供重大执行线索奖励制度，并给予专项经费保障。全面检查清理对人民法院处置执行财产设置障碍的文件或规定。

（四）加强宣传。各地要加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氛围营造，新闻媒体为人民法院宣传及时提供平台，做好执行宣传的协助和配合工作。全市法院创新执行宣传方式方法，实时发布执行动态，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力度，发布拒执犯罪等典型案例，加强先进典型、先进事迹的报道，突出宣传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成果，突出宣传执行不能与执行难的区别，努力获得社会对执行工作的理解。